



2022年4月

發行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 資料概覽

基金經理：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每個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基準貨幣： 港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78%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不時從淨收入中作出分派。<sup>^</sup>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通知投資者。投資者可選擇收取現金或將分派重新投資於同一類別的額外單位。如單位持有人並無作出選擇，基金經理將會自動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額外單位。

<sup>^</sup> 股息將會完全來自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而不會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本基金財務年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最低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5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現時的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此比率代表向本基金收取的實際開支並以佔本基金的全年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比率可能每年均有所變動。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本基金是一個香港法例管轄的傘子信託基金太平投資基金下的子基金。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本基金主要為投資者尋求日後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 策略

基金經理擬投資(資產淨值的至少70%)於大部分收入來自或預期來自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生產或出售的貨品、作出投資或提供服務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內地、香港上市的股份及其他中國相關股票<sup>#</sup>)組合，特別是預期將獲得穩定及高股息回報的香港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基金經理相信，透過參與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增長，該等公司的價值亦會相應提升。

本基金可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統稱“互聯互通”)或通過合格投資者(“QI”)途徑將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本基金亦可將最多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創業板和科創板。

本基金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能與大中華地區並無關連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乃在全球(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將根據價值導向投資策略進行管理，意指基金經理將投資於被視為價值相對於本身內在價值被低估的資產。本基金將不會特別集中於特定市值、行業或領域。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上述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此外，本基金亦可透過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股票掛鈎票據或間接透過其他衍生工具或可投資於僅用於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投資於上述公司。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本基金將不會接受任何抵押品。

<sup>#</sup> 「其他中國相關股票」指並非位於大中華地區但於大中華地區擁有直接及重要業務的公司的股份。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

### 1.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2. 集中風險

- 本基金集中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可能導致本基金比廣泛投資全球的投資組合有更大波動，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3.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定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4.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尤其是與中國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
- 上海和深圳證券市場都在發展和變化的過程中。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在特定的地理位置。與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不穩定。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社會、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從而可能對資本增長以及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和未來匯率變動的控制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的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 和在岸人民幣(CNY) 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 5. 滬港通風險

- 滬港通的相關規定可能會有所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該計畫受到額度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本基金通過該計畫及時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如果通過該計畫暫停交易，本基金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及其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6. 與通過 QI 制度進行的投資相關的風險

- 本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限制和本金和利潤匯回）的約束，並受變更且此類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如果 Q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本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因為該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基金資金的匯出，或者如果任何主要運營商或當事方（包括 QI 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約和/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

#### 7. 中國稅務風險

- 就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通過 QI 途徑或互聯互通或接入產品實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增加的基金稅務責任都可能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本基金將對投資於 B 股的任何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包括資本收益）總額預扣 10% 的稅項撥備。
- 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負債可能低於作出的稅項撥備。根據認購和/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稅收規定的任何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準備金（視情況而定）。

#### 8. 股票投資風險

- 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需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情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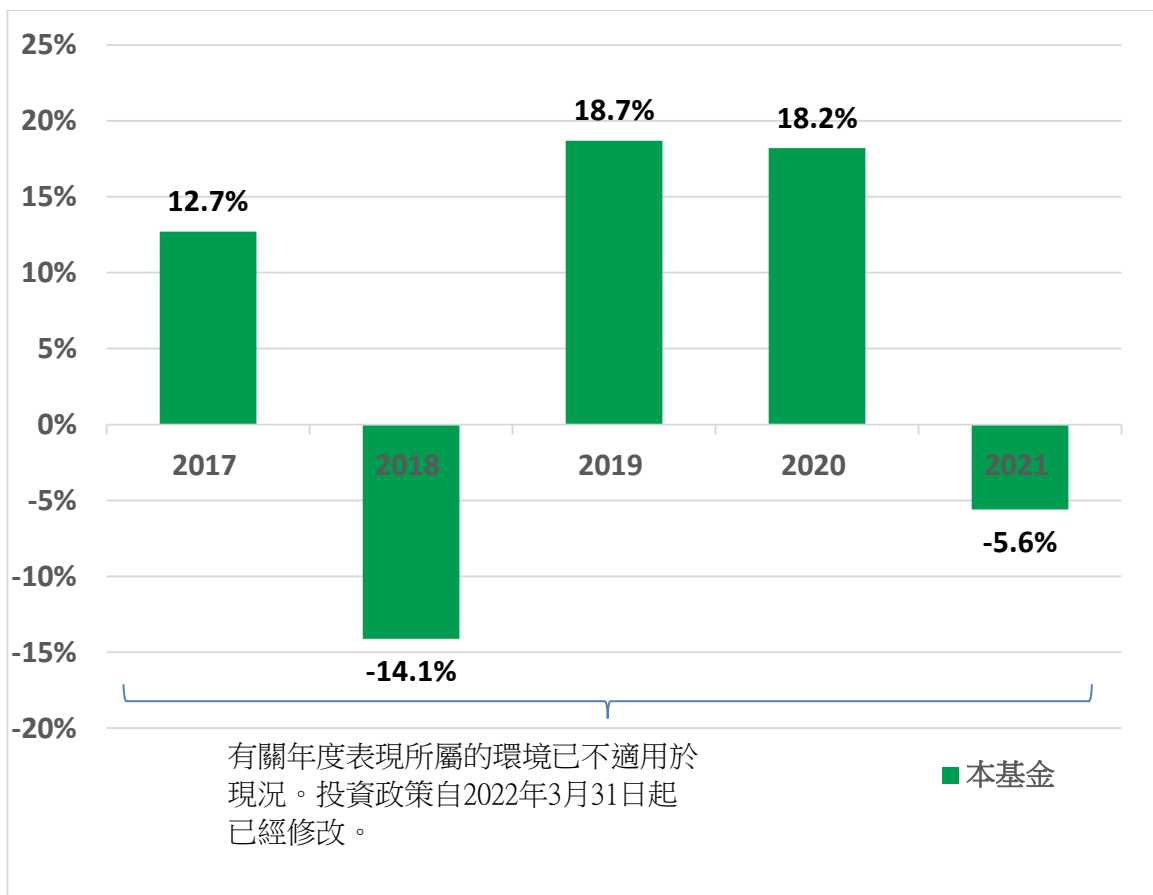
#### 9.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風險

- 本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FDI”）投資相關的風險（即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FDI 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 FDI 的金額。暴露於 FDI 可能導致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10. 外匯/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對沖由此產生的外匯/貨幣風險敞口可能無法或不可行。因此，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投資的全部金額。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幣計算，當中包括了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或須繳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基金發行日：2009年
- 現時的類別（前稱 B 類基金單位）發行日：2014年12月15日。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b>費用</b>	<b>閣下須支付</b>
認購費	最高為發行價的 5%
轉換費	轉換每個基金單位的轉換費最高為每個新基金類別單位發行價 3%
贖回費	最高為贖回價格的 4%

###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由本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所得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b>管理費</b>	每年 1.50% <sup>+</sup>
<b>受託人費用</b>	本基金首 250,000,000 港元的資產淨值為每年 0.15%， 本基金其後 250,000,000 港元的資產淨值為每年 0.125%，及 本基金餘下的資產淨值為每年 0.11%， 每月最低收費為 40,000 港元 <sup>+</sup>
<b>託管費</b>	每年最多 0.045%
<b>業績表現費</b>	無
<b>行政費</b>	無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sup>+</sup> 閣下須注意，有關費用或會在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內文「開支及收費」一節及附錄 A。

### 其他資料

- 受託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後，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分銷商可就收取閣下的要求訂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經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後，會於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tpahk.cntaiping.com>)刊登基金單位的價格。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